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(临时)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,超出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,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,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,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,未导致资金占用,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审议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 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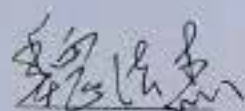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

魏法杰

景旭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

景 旭

2022 年 3 月 11 日